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2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修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1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修承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駕使執照」更正為「駕駛執照」、第9行之皮夾內竊得物品補充「發票39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劉修承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而所竊得如附件及如上更正所示財物，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朱武皇，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0頁），足見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無前科素行（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本件被告所竊之附件及如上更正所示財物，均為其犯罪所得，惟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5 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李欣妍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6113號

19 被 告 劉修承 （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劉修承於民國113年9月24日22時47分許，前往高雄市○○區
24 ○○○○街000號「BINGO社區大樓」之車道警衛亭處，與在
25 該大樓擔任社區保全之朋友朱武皇聊天，期間朱武皇因故外
26 出，劉修承則獨自留在警衛亭內，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
27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朱武皇所有，置
28 放於警衛亭之外套口袋內的皮夾1只【內有身分證、健保
29 卡、身心障礙手冊、駕使執照、行車執照、學生證、郵局提
30 款卡、一卡通各1張、面額1,000元之菲律賓披索3張、面額

01 新臺幣(下同)100元之統一超商禮卷1張及現金4,330元，合
02 計價值6,000元】，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嗣因朱武皇發覺
03 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因而查獲上
04 情，並扣得該只皮夾(含皮夾內證件及財物均已發還予朱武
05 皇)。

06 二、案經朱武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劉修承於警詢時之自白。

10 (二)證人即告訴人朱武皇於警詢時之證述。

11 (三)扣押物照片、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
12 單等。

13 (四)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

14 (五)綜上，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
15 堪認定。

16 二、所犯法條：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8 (二)至告訴人雖指述遭竊現金金額為4,600元，另有全聯會員卡1
19 張失竊。惟告訴人於偵查中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佐其說，現
20 場監視器亦未清楚攝得被告實際竊取皮夾內之內容物及數
21 量，且依告訴人於具領扣押物時之警詢陳稱：我不確定皮夾
22 內之實際金額，應該就是扣案的4,330元，全聯會員卡沒有
23 儲值，只是單純刷會員條碼，不確定是否為被告竊取時所遺
24 失等語。是依罪疑唯輕原則，失竊之財物當以被告於警詢時
25 之供述為準。綜上，前開部分尚不得遽以竊盜罪責相繩，惟
26 此等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
27 本社會事實同一，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
28 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